

刑  
案  
匯  
覽

印

刑案匯覽卷二十九

目錄

鬪毆及故殺人

共毆致斃二命原謀監斃

三命以上餘人病故不准減

三命以上原謀監斃不准減

威力及謀故服制案原謀病故

父子共毆父雖自盡子不准減

父令子鬪毆父自盡子准減等

死係因風原謀監斃未便再減

餘人所毆並非重傷不准減等

重傷餘人係另斃一命之正兇

原謀取保病故官議處犯准減

非所欲毆之人原謀病故准減

毆死欲毆之弟原謀病故應減

原謀在後病故正犯題請減流

未奉部覆原謀病故應准減流

同謀共毆毆死非欲謀毆之人

正兇未獲傷經驗明餘人保候

餘人戮瞎兩目亦屬致死重傷

增

共毆致死餘人聽從空瞎眼睛

餘人聽從毆打成廢

共毆餘人雖未下手亦杖一百

竊賊事後謀毆代尋贓牛之人

臨時故殺者擬斬餘人仍擬杖

原謀因病囑姪糾衆阻割釀命

餘人或父助子勢或激發助威

父子謀毆死雖姦匪釁起別故

夫妻二人毆斃人命仍照共毆

挾嫌糾毆乘睡割其耳鼻致斃

租種有據並非盜砍仍照共毆

先毆者被殺後毆者致斃兇手

工人喊救被殺雇主毆死正兇

被毆喊人幫護致人毆斃人命

臨時糾毆之人被殺仿照原謀

多言激忿釀命未便比照原謀

原謀另又毆死人命脫逃多年

先後相毆並不同場應照鬪毆

糾衆尋毆殺人乘便搶檢財物

因鬪毆攫取雞隻殺死攫雞人

鬪毆復行搶錢毆死搶錢之人

因其買贓牽牛勒罰互毆致斃

毆死放羊踐食麥苗之人

刃傷人逃跑扎死追趕之鄰佑

捆送索欠毆閑之人墊傷身死

病狂亂跳恐其滋事捆踢適斃

脫衣尋釁共相毆打致令凍死

拖毆醉丐受傷不能起立凍斃

毆傷服藥既死於傷應擬綾抵

咽喉速死之處又傷亦可致斃

用繩套拉幼孩項脖氣閉身死

代找走失幼孩用繩套拉致斃

故殺人命情節支離駁審

共毆骨斷剔出斷骨情甚兇殘

同謀共毆下手情兇駁審

因人自殘熱水潑其傷處致斃

因鬪毆用熱水燙潑多傷致死

兩犯鬭殺減流復犯故殺人命

死罪人犯在監毆斃人命

遷怒其人父母毒毆致斃

刑案匯覽卷二十九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九

鬪毆及故殺人

共毆致斃二命  
原謀監斃

南撫 題王四等共毆楊大和李宏懷身死一案查

例載同謀共毆致斃二命非一家者原謀從一科斷

如原謀在監病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綏之犯一體

減等擬流等語此案王四與在逃之胡登科聽從會

立方糾邀毆打攔阻官荒割草之楊永祚出氣該犯

等各將楊大和李宏懷戳傷身死訊明李宏懷身受

餘人有關服制  
案載毆大功以  
下尊長條

餘人有尊卑相  
犯案載同姓服  
蓋親屬相毆條

係該犯王四下手傷重應以王四擬抵楊大和係楊  
涿祚之子李宏懷係楊涿祚鄰人並非一家該犯等  
並無斂錢約期情事亦非械鬪自應照尋常其毆律  
定擬今原謀曾立方在監患病提禁病故該省將王  
四依其毆案內應擬絞抵人犯原謀監斃在獄下手  
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例問擬杖流原謀曾立方係聞  
拿投首於流罪上減等擬徒業已病故應毋庸議均  
屬允協應請照覆道光六年說帖

三命以上餘人  
病故不准減

廣東撫 題蔡牛仔等其毆致斃袁戊受等十一命

案內正兇蔡四經麥樹欣各斃一命餘人蔡發仔蔡  
虔複均各毆有重傷先後在監在保病故一案查例  
載其毆案內下手應擬絞抵人犯遇有原謀及其毆  
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  
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  
又同謀其毆致斃非一家三四命以上者原謀照例  
按致死人數以次加等間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照  
例擬抵如原謀在監在途病故及畏罪自盡者下手  
之犯均各照例擬抵不准減等各等語至三四命以

械鬪案內許造  
致斃鄭造二命  
鄭造致斃許造  
一命許造原謀  
在監病故將下  
手傷重之翁阿  
四許阿狗俱擬  
絞減流道光元  
年廣東省案

上之案如毆有致死重傷之餘人在監在途病故應  
否准其抵命將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例無明文  
惟查一二命之案餘人病故准其抵命係與原謀病  
故准其抵命同例若毆斃致三四命以上例內旣載  
明原謀在監在途病故下手之犯均各擬抵不准減  
等則毆有重傷之餘人在監在途病故事同一例亦  
不應准其減等以昭畫一此案蔡牛仔等毆斃袁戊  
受等十一命雖非謀毆情同械鬪卽有其毆足以致  
死傷重之餘人蔡發仔蔡虔復二犯在監在保病故

但其毆致斃已在三命以上未便將下手應絞之蔡

四經麥樹欣二犯率准減等應請仍照該省所擬絞

候辦理嘉慶二十三年說帖

三命以上原謀  
監斃不准減

浙撫

奏原謀糾毆致傷三四命之案原謀病故請

酌定條例一摺查此案林道愷林谷印因聽從林日

青糾毆下手致斃張錫寬張太松各一命原謀林日

青在監病故例得准其抵命先據該撫將林道愷林

谷印均依其毆下手致命傷重律擬以絞抵並聲明

監斃之原謀林日青卽係林道愷胞兄將林道愷一

犯援照兩家互毆各斃一命死者係兇犯有服親屬  
兇手減軍之例減等擬單林谷印仍擬絞候經臣部

查二罪俱發其輕重若等從一科斷卽如鬪毆殺人

之例毆斃一人者罪應擬絞卽連斃二命而審無謀

故別情者亦從一科以絞候此案林道愷林谷印雖

各斃一命而林日青同一原謀若未監斃則林道愷

等均屬例應擬抵之犯原謀亦祇從一科斷擬流今

原謀業已監斃則林道愷等同係聽從下手之犯亦

應一律減等該撫以原謀監斃減流之案牽引兩家

互毆各斃一命之條又將一犯擬單一犯擬絞不惟一事兩歧且案情例義均未允協將林道愷林谷印均改照原謀監斃下手應絞之人減等擬流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并查取錯誤職名送部查議等因題結在案今據該撫奏稱嗣後原謀糾毆致傷三四命以上之案原謀病故作何分別限制擬抵等語查一人毆斃二命例應從一科斷擬以絞候並無加重問擬之文則原謀糾毆致斃二命原謀罪止擬流如原謀監斃亦應一概准其抵命將下手之人俱准減等若

一人毆斃三命卽例應絞決則原謀糾毆致斃三命如原謀並未監斃應卽按例加等擬軍如原謀監斃則下手應絞之人亦應概擬絞候蓋案至三命卽情近械鬪不能復援從一科斷之例四命以上者原謀按例以次遞加至遭罪而止兇犯亦各抵各命如原謀監斃亦概不准其議減惟例內究無明文恐外省辦理未免歧異應請嗣後同謀共毆致斃二命之案原謀仍從一科斷擬以滿流如原謀監斃准其抵命將下手之人一體減等若致斃三四命以上之案除